



京鸿泰

NEEQ : 873106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Jinghong Tai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进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龙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龙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朋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27-69815622
传真	027-69815622
电子邮箱	1964003598@qq.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mir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广场金家新都汇海尔专卖店三楼，4300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060,931.91	23,329,735.15	24.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3,605.93	3,901,474.49	-5.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4	0.78	-5.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30%	82.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29%	83.2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9,002,035.77	69,047,959.39	-14.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868.56	-1,866,387.80	88.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2,762.11	-1,961,746.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162.03	5,429,001.84	-3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7%	-38.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46%	-40.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7	89.1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250,000	1,25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024,000	1,024,000	20.48%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225,000	225,000	4.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00%	-1,250,000	3,75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00,000	82.00%	-1,025,000	3,075,000	61.50%
	董事、监事、高管	900,000	18.00%	-225,000	675,000	13.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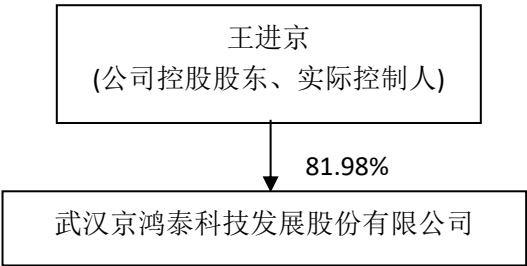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illegibl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圣顺梅与王进京系母女关系，孙利与王进京系表姐、表妹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进京，王进京及其丈夫徐沛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止报告期末，王进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1.98%。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13,688.30 元，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中“应收票据”0 元，应收账款 1,013,688.3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13,688.30 元，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中“应收票据”0 元，应收账款 1,013,688.30 元；

②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年增加 400,00.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00,00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年增加 400,00.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00,000.00 元；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 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 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3,688.30			
应收账款		1,013,688.3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